

花蓮市 107 年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 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，以免損及自身比賽權益。
- 二、 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）供競賽承辦單位審查，並配戴「競賽序號」配掛於胸前。若無上述可供驗證身分證明文件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成績。
- 三、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，並不得派員遞補。
- 四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五、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競賽之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，且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 演說、朗讀兩項競賽請勿穿著繡有校名、校服或學校運動服進場比賽，惟原住民語部分可穿著傳統服飾；上臺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（篇目號），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。
- 七、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1.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**30 分鐘**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請至準備室準備並靜候呼號，在準備室內可參閱資料與相關書籍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且指導老師不得入內。（國語演講篇目每位競賽員皆不同）
 - 2.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；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講，以棄權論。
 - 3.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4.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(2 短音 1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 - 5.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6.本競賽場地無標識座位，競賽員、領隊、觀眾等請自由就坐。未避免影響台上競賽員的比賽情緒，請台下觀眾務必保持肅靜，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震動；同時為求公平起見，請台下指導老師切勿用任何肢體動作或嘴形指導台上之競賽員。
- 八、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1.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**8 分鐘**抽題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準備教室就座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交談，且指導老師不得入內。（國語朗讀篇目每位競賽員皆不同）
 - 2.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也不得攜帶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...等入準備室；競賽員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- 3.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；上臺朗讀，開口講話即開始

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4.各組朗讀競賽時間皆為 **4 分鐘**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
5.朗讀競賽時，場地無標識座位，競賽員、領隊、觀眾等請自由就坐。未避免影響台上競賽員的比賽情緒，請台下觀眾務必保持肅靜，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震動。

九、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各組競賽員請於賽前 10 分鐘進試場入座完畢，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（並核對名牌、桌角與試卷編號是否一致）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。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
2.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如為几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
3.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（**不得使用擦擦筆**）

4.競賽期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
5.填寫試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
6.競賽時所需軟墊由大會提供。

十、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、各組競賽員請於賽前 10 分進試場入座完畢，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（並核對名牌、桌角與試卷編號是否一致）。

2、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3、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
4、競賽時所需軟墊由大會提供，選手無需準備；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十一、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、各組競賽員請於賽前 10 鐘前進試場入座完畢，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翻閱試卷作答（並核對名牌、桌角與試卷編號是否一致）。

2、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
3、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4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（以 1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5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予以扣分。

6、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<註>比賽時會場內實施管制，請保持肅靜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。